



各委员会的 职权范围

背景

根据《公约》第 6.1(c)条的规定，本组织应设立必要的各委员会和下设机构，以支持本组织的活动。《公约》第 7.7(f)条规定，大会应设立和终止各委员会及下设机构，审查和批准其职权范围。

根据《公约》第 6.3 条的规定，《一般规则》和《财务条例》详细规定了适用于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为此，《一般规则》第 10 条和第 11 条予以了详细说明。

各委员会名称

将设立四个委员会：

航标要求和管理（ARM）委员会

工程和可持续性（ENG）委员会

数字技术（DTEC）委员会

船舶交通服务（VTS）委员会

组成

会员国、准会员和附属会员的代表以及应秘书长邀请的学术、研究或其他相关组织的个人均有资格参加各委员会。

宗旨和目标

各委员会将通过以下方式支持本组织的宗旨和目标：

- a) 提供指导，帮助政府和国家当局履行《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规定的义务，并以一致、协调的方式规划、实施和提供航标（AtoN）。
- b) 响应技术和运行变化，满足新出现的需求和发展。
- c) 制定和审查与航标的风险管理、要求、建立、运行、培训和管理特别相关的标准、建议、指南、手册和示范课程，为实现航标的全球协调做出贡献。

活动

委员会会议通常每年举行两次，分别于二月至四月和九月至十一月在本组织所在地举行。在特殊情况下，经秘书长批准，委员会会议也可在其他地方举行。

委员会的工作可由工作组协助开展。工作组或其任务组在闭会期间的会议也可按照《一般规则》的规定在其上级委员会两次会议之间举行。

所有活动可以根据需要以现实、虚拟或混合形式来组织。

委员会可提议举办有助于其工作计划的活动，例如：研讨会、讲习班和其他活动。



任务

委员会必须根据《一般规则》第 11.8 条制定并执行工作计划。

委员会的任务如下：

- a) 制定和审查工作计划中确定的与航标风险管理、要求、建立、运行、培训和管理特别相关的标准、建议、指南、手册、示范课程和其他适当文件，为实现航标的全球协调做出贡献；
- b) 监测航标领域的发展；
- c) 联络并促进会员国、准会员和附属会员之间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共享；以及
- d) 执行理事会决定的其他任何任务。

与其他机构的关系

内部机构

根据《一般规则》第 11.21 条的规定，输出文件是委员会完成的文件。对于标准方面的文件，输出文件随后将由理事会或大会批准。

政策咨询小组（PAP）为理事会提供政策建议，并协调各委员会的工作。

法律咨询小组（LAP）为国际航标组织的委员会、秘书处和其他机构提供法律支持和建议。

每个委员会应定期向理事会和政策咨询小组报告其工作进展和任务完成情况。

委员会应就跨委员会的工作项目和发展进行合作。

外部机构

如有必要，各委员会将监测和协助国际航标组织以外的机构（如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海道测量组织）开展的与航标相关的事宜，由此实现委员会的宗旨和目标。